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和资本实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0,000 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五）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六）发行价格：公司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0 股）；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二）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独立董事王国卫、熊守美、于增彪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4,528.56 万元、3,831.8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26%、9.3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